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18〕3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广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穗国土规划报〔2018〕27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和 2017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将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0693 公顷（林地 1.053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3071 公顷，以上合计 2.376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地税局，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园林局，天河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4 日印发

